

合同编号:

永定河引水渠（海淀段）望塔宜居水岸公共
空间改造提升工程（基坑监测）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

受托人：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6 月 日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

乙方：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基坑监测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服务周期：365 日历天（以签订合同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为准）

二、工作范围及内容

对永定河引水渠（海淀段）望塔宜居水岸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进行基坑监测。

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在基坑施工期间进行变形监测。第三方监测应满足本工程监测需求，监测至基坑回填完成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数量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与项目相关的文件、项目位置、规模等。	/	满足工作需要	合同生效后

四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

序号	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名称	数量	内容要求	交付时间
1	《监测技术方案》	3	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。	开展工作前（纸质版）
2	监测日报	3	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。	日报当日或次日提交（电子版）
3	《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书》	3	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。	总结报告在监测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（纸质版）

五、服务费用

1. 合同总额：¥1881259.08 元（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零捌分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。

拨付费用预计时间（工程进度）
1、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监测人员进场设备进场完毕，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；
2、基础底板浇筑完成，并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额的 80%；
3、基坑回填完成，乙方提交最终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书，经审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尾款。

2. 双方约定，价款包含（但不限于）建网费、基准点测设费、高程联测费、设备进出场费、预埋费、安装费、材料费、计算处理、报告编写、食宿、交通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而支出的全部综合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，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。

六、甲方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节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；
2.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、文件、设计成果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3.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，若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验收期间，不计入乙方的工作时间。
4.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节规定的内容、时间、数量等向甲方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2. 乙方对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。

3.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、披露、泄露、扩散、转让第三节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及获知其他形式的信息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如甲方为此先行支付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、图纸存在错误、遗漏或有疑问内容的，应在收到资料文件、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或提出书面问询，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、图纸无任何异议。此后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、图纸不符合法律规定、不符合约定和不齐备等任何理由而要求延长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、要求赔偿等。

5. 乙方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，要求埋设点牢固可靠，符合规范要求。

6.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7. 乙方应确保现场作业安全规范。因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或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8.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，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，同时，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9.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延迟支付酬金，甲方向乙方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，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0.5%/日（每日百分之零点五）减少报酬。

3.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，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，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0.5%/日（每日百分之零点五）减少报酬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。

4. 乙方中途离场达到 2 日,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项目款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所提交成果,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,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, 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; 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 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%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。
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乙方不得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, 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, 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;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付任何第三方完成。

2. 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, 甲方派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; 乙方指派 刘思琦, 联系电话: 15801007114, 为双方业务联系人, 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。

3. 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, 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 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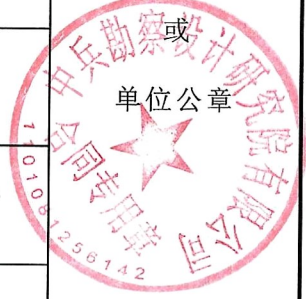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, 乙方享有署名权, 在经得甲方同意后, 乙方可以用于教育教学、科研等非经营性用途。

5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发生法律效力,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行终止。

6. 本合同一式捌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肆份, 若有正本副本之分,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 争议管辖法院: 工程所在地法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采购单位 (甲方)	名称 (或姓名)	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 (签字或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字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(签字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 编码		
	电话		传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号				
	税 号				
供应商 (乙方)	名称 (或姓名)	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 (签字或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 (签字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(签字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	邮政 编码	100053	
	电话	15801007114	传真	010-83117955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			
	帐号	02000 248 292 0100 9477			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		营业执照		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 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。	
名称	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7482.06万元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	1993年09月29日		
法定代表人	刘尊平	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基础地质勘查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文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软件开发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测绘服务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			
		登记机关	 2024年11月06日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		营业执照		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 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。	
		(副本) (8-1)			
名称	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7482.06万元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	1993年09月29日		
法定代表人	刘尊平	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基础地质勘查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文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软件开发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测绘服务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			
		登记机关	 2024年11月06日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: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资质等级: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。

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、水文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业务(海洋工程勘察除外),其规模不受限制(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)。*****

证书编号: B111028071

有效期: 至2030年03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发证机关



2025年03月17日

No.BZ 0018396

企业名称	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详细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		
建立时间	2017年12月01日		
注册资本金	7482.06万元人民币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	91110102400823911Y		
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	
证书编号	B111028071-6/1		
有效期	至2030年03月17日		
法定代表人	刘尊平	职务	执行董事
单位负责人	刘尊平	职务	执行董事
技术负责人	王浩	职称或执业资格	高级工程师
备注: 资质证书名称: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颁发证书日期: 2015年04月17日			

业务范围

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。

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、水文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业务(海洋工程勘察除外),其规模不受限制(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)。*****



发证机关(章)

2025年03月17日

No.BF 0093333



No. 007065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No. 007065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